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吳志輝即輝成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

被告 誠泰地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顯雅

訴訟代理人 陳寬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而兩造所簽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合約書第玖條約定：履約爭議發生後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即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輝成企業社設立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」，而原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所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00號（仁義段1006地號）」，有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合約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9年12月14日函在卷可憑（審訴卷第13、33、6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兩造合意管轄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案經被告以陳報狀聲請移轉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